

# 羽 毛 球 規 則 板 羽 球

中央人民政府體育運動委員會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審定

人 民 體 育 出 版 社

一九五四年六月出版

## 審訂和出版運動規則說明

全國各地統一採用的各項運動規則，原由中華全國體育總會審訂，中國青年出版社出版。自一九五四年一月起全部改由中央人民政府體育運動委員會審定，人民體育出版社出版。

這些規則是根據國際規則並結合國內具體情況審訂的，各地體育工作者在實際活動中如有意見可隨時向本社提出，以便及時修正。

人民體育出版社

# 羽毛球規則

## 第一章 場地設備

### 第一條 球場

球場爲一正長方形的平面，長十三公尺四十公分，單打場寬五公尺二十公分，雙打場寬六公尺十公分，場區劃分，詳見附圖。球場各綫應寬三八公分。場地的丈量都從綫的外邊計算。

### 第二條 球網及網柱

球網應長六公尺十公分至七公尺三十公分，寬七十六公分，網孔應爲一·九公分見方。網中心離地面應高一公尺五十二公分，兩端高一公尺五

十五公分。網的上邊須縫有七·五公分的白色帆布，用麻繩或鐵絲繩穿起來，張掛在中綫兩邊的網柱上（網柱壓在邊綫上）。柱高應爲一公尺五十五公分。

### 第三條 球及球拍

球應重四·七五至五·五公分，用十四至十六根羽毛插在半球狀的軟木托上，木托的直徑應爲二·五公分，托外應包上一層薄皮。羽毛長六至七公分，羽毛上口圍成圓形，上口直徑應爲五至六公分，在托上二·五公分處用綫將羽毛編結堅固。

球拍爲橢圓形木框，用羊腸綫穿織而成，拍長二十三至二十四公分，寬二十至二十·五公分（包括兩邊木框在內）。拍的一端裝有木柄，柄長四十三至四十五公分。柄的手握處直徑最多不得超過二·八公分。拍的重量爲一百四十一·七五至一百五十五·九二公分（四·五三至四·八一市兩）。

## 第二章 雙打規則

### 第四條 隊員

雙打比賽，每隊應有隊員二人，分站網的兩邊場區。每場比賽中，雙方隊員均不得替補。

### 第五條 選擇場區與發球權

比賽前用抽籤法選擇場區或首先發球權。

### 第六條 擊球順序

首先發球的一隊，應先由右方隊員發球，將球發到對方右半場內，接球隊應由右方隊員接球，此後雙方可由任一隊員來回還擊進行比賽。（發球

員每次發球均應將球發到對方對角的場區內由對角站立的對方隊員接球。

### 第七條 發球權

每局比賽首先發球的一隊只有一次發球權，如失誤，即由對方第一發球員發球，第一發球員失誤，改由第二發球員發球，如兩人都失誤，則又換由首先發球隊發球，此後每隊都有兩次發球權。

註：每局完了次局開始時，由上局勝隊先發球。發球隊兩隊員的位置可重新排定。

### 第八條 得分與發球方位

比賽進行中，只有發球隊才能得分（如甲隊發球，乙方失誤時，算發球的甲隊得一分，如甲隊發球失誤時，只將發球權讓與乙隊）。發球隊每勝一分後，同隊兩隊員應互換左右半場，由原發球員繼續發球，但接球隊應保持原站方位，不得互調。每局開始，雙方應確定誰是第一和第二發球員。該隊分數爲零或雙數時，第一發球員應在右半場，第二發球員在左半場。該隊分數成單數時，兩人互調方位。

## 第九條 合法發球

發球員發球時，應合於下列各項規定：

一、發球員發球時，應站在規定的場區內（中綫、前後發球綫與邊綫間的場區內）兩腳不得移動或跳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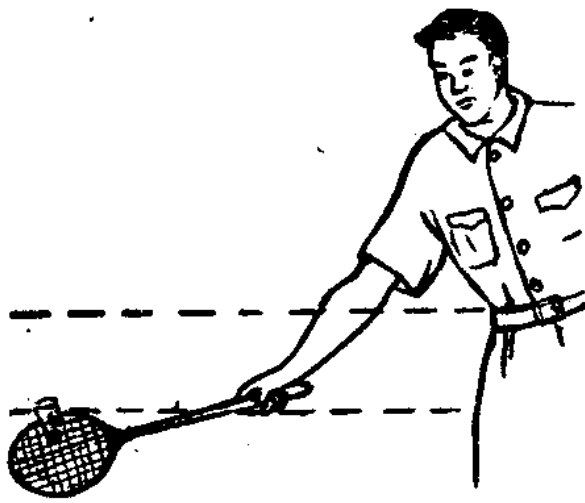
註：踏綫算出場。

二、發球時，球拍擊球的部位，應低於腰部，所持的球拍應由斜下方向前揮動，擊球時球拍的上邊亦不得高過持拍的手（如圖）；

三、發出的球應落到對方場區以內（對角的後發球綫、前發球綫、邊綫及中綫之間的區域）；

註：球托壓綫算界內球。

四、發球時，發球隊不得有故意遮蔽對方之行動。



羽毛球

註：發球時，發球員及接球員的同伴，只要不遮蔽發球與接球員的視線，所站位置不受限制。

## 第十條 合法還擊

下列情況爲合法還擊：

- 一、對方擊來的球應在未落地前，將球經網上還擊到對方場內；
- 二、球觸球網或網柱而落入對方場內者；
- 三、球經柱外低於網高而落入對方場區者。

## 第十一條 失誤

發球隊隊員違犯下列規定者，即失去發球權。接球隊違犯者算對方勝一分：

- 一、不合法的發球；
- 二、不合法的還擊；

三、擊出的球，從網孔中穿過或在網下經過者；

四、一人連擊兩次或同隊隊員連續各擊一次者；

五、擊球時有推帶動作或球觸及拍、框或拍柄者；

六、比賽進行中隊員身體、衣服、球拍觸及球網或網柱者；

註：擊球時，如在網下踏入對方場區而不影響對方動作時，不算失分。

七、對方擊來的球，在未過網前，用拍過網擊球者；

註：擊球時，球拍隨球過網而未觸及球網或網柱者，不算失誤。

八、有阻撓對方的行動者（如對方近網壓擊時，高舉球拍希圖阻撓等）；

九、發球員發出球前，接球員踏出規定的場區者；

十、擊出的球觸及場外物體或屋頂者（如屋頂較低，可在賽前商定臨

時規則）。

## 第十二條 重發球

遇下列情形應重發球：

一、合法的發球擦着網頂而落到對區場內者；

註：發出的擦網球，不論是否出界但落地前，接球方加以還擊者，亦應重發。

二、發球員發球時，將球失手落地，而未作揮拍動作或已作揮拍動作，但未擊中球的任何部分者；

三、發球或比賽進行時，球過網後又停置網上者；

四、發現發球次序或方位錯誤時，應立即更正，由原來應輪及的發球員在應站的方位重發球。

註：發現發球次序或方位錯誤時，應立即更正，但錯誤前的得分仍作有效。

### 第十三條 計分

一、男子或女子雙打及男子單打比賽，以十五分計算每局勝負（比賽前商定）。如規定每局十五分，遇雙方均得十三分時，謂之「平」，這時首先獲得十三分的一隊，有選擇「再賽五分」或按原規定（一隊先得十五分爲止）繼續賽完的權利。如雙方各得十四分時，則首先獲得十四分者有選擇「再賽三分」或按原規定（一隊先得十五分爲止）繼續賽完的權利。

二、女子單打比賽，每局應爲十一分，如雙方各得九分時，先獲得九分者，有選擇「再賽三分」或按原規定（一隊先得十一分爲止）繼續賽完的權利。如雙方各得十分時，則先獲十分者，有選擇「再賽二分」或按原規定（一隊先得十一分爲止）繼續賽完的權利。

註：（一）凡選擇再賽五分或三分者，指此後有一隊先獲得五分或三分時爲勝。

（二）每局比賽中，在第一次「平」時（雙方均得十三分或九分時），如獲得選擇決勝權利的一方放棄權利，當第二次平等時（雙方均得十四或十分時），該隊仍有選擇決勝的權利。

三、每場比賽應採用三局二勝制。

#### 第十四條 交換場區

每場比賽，第一局完了，雙方應交換場區，決勝局中（第三局），某方先得八分（十五分一局）、六分（十一分一局）時，雙方也應交換場區。

註：如發現雙方應換場區而未交換時，應立即交換，交換前的得分均爲有效。

### 第三章 單打規則

單打規則除下列規則外，均同雙打規則。

#### 第十五條 場地

單打場地的寬度比雙打場地窄九十公分（兩邊各向內移進四十五公分），端綫即爲後發球綫。

#### 第十六條 發球員方位

比賽開始或發球方得分成雙數時，雙方隊員均應站在右半場區內，發球員得分成單數時，雙方應站在左半場區內。

## 第四章 裁判員及職員

### 第十七條 裁判員及其職權

比賽時應有裁判員一人，比賽前應負責檢查場地、設備、用具等；比賽開始後判斷得分、失誤及執行各項比賽規則。並有權解決規則上一切未詳的問題。

### 第十八條 記分員

比賽時應有記分員一人，負責記錄雙方所得分數，比賽局數及發球次序、方位等。

### 第十九條 司綫員

比賽時應有司綫員二人，負責察看球是否出界。

# 板羽球規則

## 第一章、場地設備

### 第一條 球場

球場爲一正長方形的平面，長十二公尺，單打場寬四公尺五十公分，雙打場寬六公尺五十公分。兩邊的長綫叫「邊綫」。兩端的短綫叫「端綫」。球場中間用網橫截成二等區，網下應劃一與網平行的橫綫叫「中綫」。距中綫兩邊各一公尺處，應各劃一條與中綫平行的橫綫，叫「前發球綫」。距中綫兩邊各四公尺處，再各劃一條與中綫平行的橫綫，叫「後發球綫」。前、後發球綫及邊綫以內的場區，叫「接球區」。前發球綫與中綫之間的場區叫「中立區」（如附圖）。全場各綫的寬度應爲四至六公分。

場區的丈量都從綫的外邊計算。

## 第二條 球網及網柱

球網寬六十至七十公分，長至少六公尺五十公分，網孔爲二·五公分見方。網的上邊須縫有寬五公分的厚布，用鐵絲或蔴繩穿起來，張掛在中綫兩端一公尺以外的網柱上，網頂須成水平。網柱高一公尺六十五公分，網中間高一公尺五十公分。

## 第三條 球

球應重四至六公分，用三根白色羽毛插在半圓狀木托上，木托應重三至四·五公分，羽毛應長十至十二公分，每一羽上應剪刻八至十個鋸齒。球的旋轉力以能自二公尺高處自然落下在落地前能旋轉兩次爲宜。

#### 第四條 球拍

球拍應爲二十公分長，十七公分寬，一公分厚的木板，板的一端裝有木柄，柄長十五公分，直徑爲三至五公分。

### 第二章 比賽通則

#### 第五條 隊員

單打比賽每方一人，雙打比賽每方二人。

#### 第六條 選擇場地與發球權

比賽前用抽籤法選擇場區或選擇首先發球。

#### 第七條 發球順序

單打比賽，甲隊發球失誤，即改由乙隊發。

雙打比賽，首先由甲隊任何一人發球，至失誤後換由乙隊任何一人發球。乙隊第一發球員失誤後，再由首先發球的甲隊第二人發球。甲隊第二人失誤後，再由乙隊第二人發球。每局比賽如此依次輪換發球。

前局失敗的一隊，應在下局開始時首先發球。

#### 第八條 交換場區

每局終了及決勝局（五局三勝制的第五局或三局二勝的第三局）某隊先得到八分時，雙方應互換場區。

#### 第九條 合法發球

發球員發球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發球前應雙腳站在「後發球綫」後，用手將球向空中拋起，用球